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3号《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光韵达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孙晖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299,995.5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299,995.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8日认缴完毕，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9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到位资金金额（元）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754968562206	88,400,000.00
深圳光韵达光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692972	35,899,995.5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124,299,995.5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截至2017年6月7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8,840.00	4,420.00
2	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2,034.20	-
	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	1,355.80	-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000.00	800-
合计		13,230.00	5,22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7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0,099.995.53元。

公司2017年4月募集资金计入指定账户后至今尚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87.0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承诺事项

-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